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署方將「協助食物及衛生局跟進完善簽發酒牌制度措施的落實情況」。就酒牌局制度事宜上，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5-16年度酒牌局處理相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請列出現時全港的酒牌數目、位置分布、設於處所類別(住宅樓宇、商業樓宇或綜合商住樓宇)。
- (c) 在過去三年(2012-13至2014-15年度)酒牌局共收到多少宗酒牌申請，當中多少宗成功獲批及多少宗被駁回，在被駁回申請中多少宗申請上訴，而上訴成功的比率為何？
- (d) 請解釋完善簽發酒牌制度措施的詳情與跟進情況。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有40名員工，負責處理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有關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處理酒牌申請和上訴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此外，本署調派了9名員工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在2015-16年度，酒牌局秘書處的人手開支預算為570萬元。

(b) 下表列出截至2014年年底全港各區酒牌數目。至於領有酒牌的處所所在樓宇的類別，本署並無分列有關資料。

地區	酒牌數目 (截至 2014 年年底)		總數
	酒牌	會社酒牌	
中西區	842	73	915
東區	382	15	397
南區	117	25	142
灣仔	898	112	1 010
離島	237	18	255
油尖旺	1 586	97	1 683
深水埗	248	9	257
九龍城	363	19	382
黃大仙	150	2	152
觀塘	262	10	272
荃灣	198	11	209
葵青	107	4	111
北區	99	8	107
大埔	143	3	146
西貢	190	7	197
沙田	211	12	223
屯門	166	5	171
元朗	237	13	250
總數	6 436	443	6 879

(c) 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酒牌申請總數 ¹	7 789 (1 077)	8 179 (1 087)	8 630 (1 116)
酒牌局簽發的酒牌總數 ²	7 359	7 221	8 156
酒牌局拒絕發牌的個案總數 ²	50	69	67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總數	48	55	32
上訴成功(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的比率 ³	51%	49%	58%

¹ 括號內數字為申請新酒牌數目。

² 某一年接獲的酒牌申請或會在其後一年才完成審批。

³ 計算該年的上訴成功比率時，只計算在該年年底前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的上訴個案。

- (d) 政府在2011年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意見，其後推行了多項行政措施改善簽發酒牌制度。例如：酒牌局在2013年5月修訂了處理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的程序，目的是提供更多空間以更細察的方式處理鄰近社區的意見。酒牌局亦於2013年12月公布一套準則指引，列出審批酒牌申請時須考慮的因素，扼要說明開設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必須通過的審批程序，以及酒牌局可就可容納人數上限和消滅噪音措施等範疇附加更嚴格的持牌條件。另一方面，我們自2014年6月起已在發牌條件內加入條文，清楚訂明食肆持牌人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即如果持牌人未能從速處理輕微違規情況並且屢犯不改，可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此外，持牌人向本署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提供證明文件(即由註冊專門承辦商簽發的符合消防安全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在持牌人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仍然有效)，以證明有關處所持續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絕大部分領有酒牌的處所均持有食肆牌照。

除已實施的行政措施外，我們已於2015年2月4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建議調整酒牌的最長有效期，並容許申請人利用電子方式提交新簽發酒牌或續期等申請，以期進一步完善酒牌規管制度。修訂規例將由2015年8月3日開始實施。